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華瑞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中糧
COFCO
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提出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華瑞要約文件**

華瑞的財務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茲提述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華瑞」)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共同發佈的公告(「3.5公告」)及於2024年6月11日共同發佈有關3.5公告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華瑞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華瑞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提出的有條件的自願全面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華瑞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華瑞須在3.5公告日期後21天內(即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

如3.5公告所披露，華瑞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得達成方可作出，即：

- (a) (1)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華瑞要約完成及/或取得(如適用)(i)國家發改委、(ii)商務部及(iii)國家外匯局的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2)深圳證券交易所對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華瑞母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應華瑞要約構成華瑞母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華瑞母公司將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的問詢回復無進一步意見；
- (b) 華瑞母公司股東批准華瑞要約及華瑞要約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而該項批准取決於華瑞母公司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要求，在華瑞母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為華瑞要約融資而提議的貸款和擔保；及
- (c) 有關華瑞要約的經營者集中申報已獲得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該批准應為無條件或附帶對華瑞並無重大不利的條件，且已完成與華瑞要約有關的紐西蘭商業委員會申報(如需)。

由於預計在3.5公告日期後21天內應未能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因此有關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徵求其同意將寄發華瑞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7天內或2025年1月13日(即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期後7天)，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批准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華瑞鳳泉發展有限公司
周原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張曄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瞿洪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瑞及／或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華瑞董事及華瑞母公司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瑞的董事為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高禮兵先生。華瑞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本聯合公告發佈之日，華瑞母公司的董事為周雲傑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秦峰先生、仝芳妍女士、周雲海先生、許文才先生、張力上先生和周波先生。

華瑞母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